請傳閱週知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進修部學雜費減免各類別及標準表

105 年 03 月 08 日修訂

減免身份類別		需 繳 交 的 證 件 文 件	減 免 標 準
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	全公費生	1、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（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） 2、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**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**	減免**全部**學雜費
	半公費生	1、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（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） 2、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新**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**	減免 **1/2** 學雜費
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		1、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撫卹金證書或撫卹期滿證書（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） 2、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**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**	減免學雜費依部頒標準規定
現役軍人子女		1、軍人眷屬補給證（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） 2、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**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**	減免 **3/10 學費**
原住民籍學生		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**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**	減免學雜費依部頒標準規定
身心障礙學生	極重度、重度	1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**(須符合法定期限)** 2、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**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** 3、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不得超過 220 萬元【**逾期申請退費者需檢附**】學生未婚者，為其本人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；學生已婚者，為其本人與配偶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】	減免**全部**學雜費 ＊大學各類在職專班比照日間部就學費用減免
	中度	1 至 3 均同上	減免 **7/10** 學雜費 ＊同上
	輕度	1 至 3 均同上	減免 **4/10** 學雜費 ＊同上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極重度、重度	1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**(須符合法定期限)** 2、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**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** 3、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不得超過 220 萬元【**逾期申請退費者需檢附**】學生未婚者，為其本人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；學生已婚者，為其本人與配偶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】	減免**全部**學雜費 ＊同上 ＊＊研究所在職專班、延畢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者，不予減免。
	中度	1 至 3 均同上	減免 **7/10** 學雜費 ＊、＊＊同上
	輕度	1 至 3 均同上	減免 **4/10** 學雜費 ＊、＊＊同上

低收入戶學生	1、低收入戶證明影本**(須含減免學生姓名，且在有效期限內)** 2、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**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**	減免**全部**學雜費
中低收入戶學生	1、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**(須含減免學生姓名，且在有效期限內)** 2、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**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**	減免 **6/10** 學雜費
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	1、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**(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，需有減免學生姓名，且在有效期限內)** 2、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**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**	減免 **6/10** 學雜費

◎注意事項：

1. 已辦理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、減免學雜費及其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，不得重覆申請本減免（例如農漁會子女獎助金，**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份者，僅能擇一辦理**），任公職家長須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（研究生免）。以上各類減免除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得延長修業年限外，凡延畢者或同一學程已享減免者均不得減免；若已核發新版身心障礙手冊，舊版身心障礙手冊即刻失效不得使用。
2. 申請期間由 **108 年 12 月 23 日(一)起至 109 年 01 月 17 日(五)下午五點止**（請同學注意線上申請時間），郵寄者最遲應於 01 月 17 日當天到件，收件人務必寫「進修推廣部學務組」，申請表請至虎科大首頁>在校學生>校務 eCare 線上填寫後列印，**學生及家長均須"簽名加蓋章"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**，於申請期間內繳交至學務組；僅登錄系統而未按期至學務組繳件者，等同未辦理減免。

   注意！非辦理時間不予受理！
3. 各項減免證明需於法定有效期間內，例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有效期間須為 109 年 1 月至 12 月，請提早向公所社會課申請辦理。若確實已提早向公所社會課申請仍無法依限備妥有效證明，可以 108 年度之證明影本先行至學務組申請備案(申請方式及時間均同上)，待補證完成方可減免，並轉總務組換單。
4. 為避免影響註冊流程（109/02/17-109/02/21），**補證時間為 109/02/10（含）以前**（郵寄亦可），收件人務必寫「進修推廣部學務組」，未依期限事先備案者恕無法受理補證，請同學務必留意提早向相關單位申辦證明文件。
5. 為配合寒假期間繳費單之製作，未能於本次申請期限提出申請者，於開學後完成註冊再依公告時間補辦理減免退費。
6. 戶籍謄本請繳交**三個月內正本**，可就近至**全國各地**戶政事務所申請-不限戶籍地，或以自然人憑證申請電子戶籍謄本，免費又快速，亦可以**新版**甲式戶口名簿影本代替，但須每一頁手寫**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切結**；以上證明文件均**不得「省略記事」**。
7. 戶籍未與父母同戶者，每一戶的戶口名簿/戶籍謄本都要繳交，須包含學生本人與父母、配偶戶籍資料;單親未成年者依其戶籍證明所載監護權歸屬。單親且已成年學生依民法無監護權之歸屬問題，家庭年收入須列計父母雙方，若因父母離婚、遺棄等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合計或與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名理由並檢具相關文書資料，或親自切結不具撫養事實，得免列計所得。
8. 依法規定，「身心障礙學生」及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，前一年度**家庭年收入需低於 220 萬**（不計兄弟姊妹），才可申請就學減免，請先自行檢核，違者依法追繳。
9. 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若需申請就學貸款，**應先辦理減免後再續辦就學貸款**，以免超貸。
10. 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者，應先依繳費單繳納全額學費完成註冊後，再辦理學雜費減免之退費者，且須檢附繳費收據正本及學生帳戶資料（郵局存摺封面影本），以便辦理退費手續，減免貸款生溢貸金額應歸還承貸銀行，不予退費。
11. 各相關法令規定均公告在進修推廣部網頁>法規要點>學務組。如有疑問，請洽進修推廣部學務組，電話 05-6315076、6315097。

進修推廣部學務組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學生事務組 進修推廣部 敬啟 108.12.16